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藉此補充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更。

變更完成日

根據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應買方要求，賣方與買方已同意將完成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延長完成日**」），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

- (i) 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總額港幣 9,352,700 元（「**延期金**」，相等於代價之百分之二），作為賣方給予額外時間完成出售事項的代價。
- (ii)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支付延期金，賣方則將有權終止協議並沒收已支付給賣方的第一期款項（總額為港幣 46,000,000 元）。

(iii) 倘買方於延長完成日與賣方完成出售事項，延期金則將獲豁免及用於代價餘額中支付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傅金珠及陳慧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